

地铁口扫码送大鹅？“地推”骗局！

法院：5名被告人以玩偶为诱饵传播诈骗信息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周士梦

“免费送大鹅要吗？扫码送大鹅！”你在地铁口附近碰到过这样的推销吗？将手机交由他人操作，转发链接等信息至自己的微信群中，就可以免费获得一个大鹅玩具，你愿意吗？实际上，这看似平常的推销却暗藏“骗局”——送大鹅为的是“引流”服务电信诈骗。

近日，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公诉，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非法利用信息网络案，揭开了5名被告人以玩偶为诱饵传播诈骗信息的“地推”骗局。

扫码送大鹅？诱导微信群转发

“我当时手里缺钱，在安徽老家逛街时了解到做‘地推’可以挣钱，于是就在别人的介绍下进入了‘全国地推群’。”2022年9月，西某在“全国地推群”结识了一个昵称

为“尊神”的人。在“尊神”的介绍下，西某同妻子陈某某、亲戚朱某某等5人来到上海，宣传“手工活”兼职，每成功邀请一人转发信息即可拿20元提成。

来到上海后，他们先后在虹口、闵行、浦东等多个区开展“地推”活动，并拉拢熟人一起推广。每到一个地方，就冒充某知名文具品牌的工作人员，谎称招聘组装圆珠笔和串珠子的手工人，同时将目光对准那些对毛绒玩具感兴趣的人。他们以免费赠送毛绒玩具为饵，引导目标人员将“手工活”信息分享在自己的微信群内。

“该群人数必须大于35人，才可以领一个毛绒玩具，最少可以有一个群，最多不能超过10个群。随后我们还要删除被宣传人手机内的群聊信息，并且用视频记录。这样才算成功一个。”朱某说。删除群聊记录是为了防止被宣传人意识到不对劲后将信息撤回。如果信息被撤回，他们就白忙活了。

每天任务结束后，会有人以虚拟货币或支付宝口令红包的形式与他们结算工资，网

购毛绒玩具的费用也可报销。

点击信息，深陷刷单骗局

同年10月，徐女士、王女士等人在微信群里看到消息，内容是“@所有人，群里有找工作的！”和一个名为“手工活招聘信息”的腾讯在线文档。他们表示点开文档后，会看到一个二维码，扫码即可进入咨询窗口，“我点了咨询窗口后有客服给我发了一个网址链接，并告诉我通过链接可以下载一款叫‘8G’的APP，操作好后可以在里面做任务赚钱。”徐女士说。

下载并注册好这款APP后，他们会被逐步诱导进入一个微信群聊，在群里会有人不断强调只有刷单才能接到做手工活的兼职，并且重复发刷单和佣金的截图。“然后我就咨询如何才能接到刷单活，在群管理员的引导下做了2单，这2单本金和佣金都返给我了。”王女士说道。当她想继续时，却被告知需要添加另一个人的微信，进行不同的任务。

添加完微信后，王女士又刷了5单，“前4单的本金和佣金都返给我了，第5单开始他就不返了，需要再连续做4单才能返现。”这个时候，她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于是报警。

据统计，西某等人向群组成员数共计7000余人的通讯群组发送诈骗信息，致使徐女士、王女士等人被骗取钱款共计20余万元。到案后，西某等人表示自己在地推过程中就已经发现异常，认识到所宣传的是虚假信息，但是抵挡不住诱惑，明知违法却没有收手。

经审查，西某等人结伙，为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第（三）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分别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案系共同犯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法庭将择日宣判。

9折代充电费？想“省钱”却被坑了

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罚金3万元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奕颖

本报讯 “这样交电费，真香！”“9折充电费，我又学到了！”上网时，总会有多种多样的“省钱小妙招”推送到眼前，一些网络购物平台更会有店铺提供第三方优惠代缴服务。虽然看着优惠不少，但实际上可能正是不法分子在利用此途径敛财，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近日，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1年11月，网上冲浪的小李在某网购平台上浏览到了一家名为“省钱惠生活”的店铺，店铺里9折代充电费的商品让小李眼前一亮。家里用电量比较大，买“9折代充”可以省不少钱，小李越想越觉得划算，当即就下单了。按照店铺描述，支付4500元购买该商品，就可以到账5000元，于是小李按照要求将城市名、户号和下单形成的卡券编号等信息发送给了客服。

日子一天天过去，小李左等右等都没有等到电费入账，他只能隔天催促一次店家。终于在十天之后，小李等到了充值电费，可是只有1600元，与商品描述不符。等他再次询问店家时，得到的只有千篇一律的自动回复，最终小李选择了订单退款。

无独有偶，市民小丽也在这家店遇到了同样的问题。店家承诺15日之内到账，可到了约定的日子电费依旧没有充值到位，小丽询问店家，店家以活动爆单，正在加紧充值

为理由多次搪塞。于是，小丽选择联系平台申请订单退款。

小李和小丽都拿到了退款，但这是平台出于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先行赔付的钱款。

几个月后，公安机关接到该平台工作人员报案，称平台接到大量客户投诉商铺“省钱惠生活”，发现该商铺自2021年11月2日开始在平台发布代充电费虚拟商品，在客户下单后并未按时履约，并将货款全部转走。一个月后，犯罪嫌疑人姚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原来，姚某某因急需用钱，想出了这个方法来赚钱补贴家用。他提走的钱款中，6万元用于平时花销，其余的10多万元则被他拿去购买理财产品。

随后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后认为，姚某某在没有电费优惠充值渠道的情况下，通过网购平台“省钱惠生活”商铺发布“全国电网九折充值”的虚拟商品，骗取他人充值款共计人民币20余万元，后将钱款用于个人消费、购买理财产品等。姚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款，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到案后，姚某某退赔全部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罚。最终，经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姚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3万元。

男子高薪聘“总助” 骗求职者垫资

“老板”获刑1年半，并处罚金2万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说好月薪1.8万元，不仅工资没拿到，为公司“买单”垫资3.8万元。近日，这位高薪聘人的“总经理”韩某，被奉贤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22年5月，家住奉贤的小武来应聘某公司总助。面试时，韩总经理盛赞小武形象气质好，直说“我看你能做主播”，让她负责公司网络营销。韩总称自己在杭州还有一家直播公司，正要“豪爽”打赏主播时，发现公司账户因纪委检查导致被封，于是他让小武先垫付4000元打赏。

6月5日，韩总称公司可以帮小武交社保，入职前8个月的也能按最高基数补缴，但这部分费用自理，小武转账9200元拜托其帮忙。6月7日，韩总称有内部渠道能安排打乳腺癌进口疫苗，小武支付“内部价”3000元。6月12日至17日，韩总带着小武等一行赴杭州出差，小武垫付饭钱及拜师“学费”等共计6000元。

但杭州之行后，小武发现拜师宴上承诺的“包装培训”从未安排过，通过官方系统

查询发现“入职前8个月的社保”也并未被补缴，之前的“内部关系”疫苗更是没有安排，小武怀疑她转给韩总经理的那些费用全都落空。6月底，她也发现韩总经理失联，同事小汪找她时发觉被骗，于是立即报警。

2022年9月13日，韩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其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查，2022年3月至6月期间，韩某以高薪聘请总经理助理的名义骗取被害人信任后，以帮助公司垫付招待费用、有内部渠道打疫苗、补交社保等理由骗取两名被害人4万余元人民币。据韩某供述，因拖欠房租，公司早已没有办公地点，这也是“总经理助理”招聘时说明的无需坐班。公司只有他一人，人事、财务经理等均为其虚构，用其他的微信号代为“出演”，通过不同账号的收款码以各种理由骗取“总经理助理”为其垫款。韩某被因其他民事纠纷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且其公司有多条涉诉记录。此外，他并无渠道安排两人接种进口疫苗，更不曾为小武补缴社保，被害人向其转账的钱都被其用于日常开销。

奉贤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韩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款的行为已触犯刑法，依法对其提起公诉。

中医理疗师开具中药处方笺？

法院：属非法行医！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韦亮

本报讯 中医理疗师为客户服务时开具了含有中药材的处方笺，据此被区卫健委处以5万元行政处罚。原告对此不服，起诉至法院。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最终认定，原告为非法行医，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小邓是一名中医特色理疗师，在为3名客户提供服务时开具了含“金银花、连翘、荆芥、薄荷、甘草、桔梗、杏仁”等中药材的处方笺。被告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得到线索后开展了调查，认定小邓的行为构成“非法行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从事医疗执业活动）并依法作出了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小邓不服，起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告辩称：原告系多次在固定场所给患者开展医疗诊疗行为。被告根据原告诊疗场所查见血压计等器材，结合原告通过开具处方，向自己熟悉的药房采购药品，向诊疗对象提供药品等客观行为综合认定了原告的违

法行为性质。

上海闵行法院围绕争议焦点，经审查涉案事实和双方证据后认为：本案中，根据被告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原告在涉案经营场所存在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从事医疗执业活动的事实。

原告给就诊人检查后开具处方笺并通知案外药房备药，再由就诊人自行领取，且给就诊人员建立了健康档案。

原告的行为存在“诊断”及“治疗”的主观意图和操作手法，明显超出了一般的理疗活动。

原告所开具的处方笺所用药物虽为常见的中药材，但均被记载于《药典》，而由中药材调配的处方也应当由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医师开具。

故被告据此作出被诉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主要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被告在听取原告陈述申辩后，综合考虑了案件情况，依法对原告作出从轻处罚，执法程序及裁量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厂汽车玻璃”竟是假货

记者 季张颖 实习生 陈科扬
通讯员 黄迪

本报讯 同一块汽车玻璃，打上知名汽车品牌商标后，竟摇身一变成原厂玻璃，最终流入汽修市场。近日，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被告人葛某某、杨某某提起公诉。嘉定区人民法院最终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葛某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

“2020年2月初，一个客户找到我让我帮他装一个原厂出品的车前挡风玻璃，我就特地去学习如何把汽车厂商标喷到玻璃上。”接到客户订单后，被告人葛某某就利用假冒的注册商标标板，通过使用气泵、喷枪等工具将标板喷注在汽车玻璃上，假冒的原厂玻璃就这样制作完成。

2020年2月至2021年10月期间，葛某某利用这种方法，假冒大众、奔驰、宝马、

通用等十余个知名汽车品牌商标的汽车玻璃，这些假冒汽车玻璃主要流入了汽修市场。“因为客户需要原厂玻璃，而我从葛某某那边购买的打标玻璃便宜，这样我的利润就高了。”购买者陈某某坦言。

像陈某某这样的购买者不在少数，也正是因为他们们的购买行为才使葛某某觉得打标玻璃利润巨大，从而弥足深陷，甚至把妻子杨某某也拖下了水。据了解，在生产销售假冒汽车玻璃的过程中，被告人葛某某主要负责采购、打标、销售，杨某某则负责记账和部分销售。截至案发，被告人葛某某、杨某某销售金额共计40万余元。另公安机关从二人处扣押待销售的喷注有假冒的大众、奔驰、宝马等注册商标的汽车玻璃若干，共计价值8万余元。

到案后，被告人葛某某、杨某某如实供述犯罪行为，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退缴赃款。近日，经嘉定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最终作出如上判决。